

## 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遴选优秀电视作品进行译制资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03-03 16:53

信息来源: 国际合作司

字体: [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 ■

各相关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为加强中外文化交流,积极推动中国当代电视作品“走出去”,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秀电视剧、动画片和纪录片进行译制资助,符合条件的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可向所在省级广电局提出申请,并由省局同意盖章后报至总局。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作品内容

代表我国主流思想价值、展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真实反映中国国家形象的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

### 二、申报机构资格

具有作品海外版权(或能协调多元版权主体)、可组织高水平的译制工作、具有明确海外销售及推广计划的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 三、申报作品实施要求

(一) 保质保量完成对申报作品的外语译配及对应国家的推广任务;

(二) 译制成品要求包含外语配音及字幕;

(三) 评审结束后,译配工作须在项目正式启动后8个月内完成,推广工作须在项目正式启动后1年内完成。

### 四、申报材料(所有纸质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 填写《中国当代优秀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译制申请表》(附后)并送省局盖章审核,每个机构申报的同一类电视作品的数量不得超过5部;

(二) 申请机构提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按照申请作品类别提供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复印件(纪录片无须提供);

(三) 申请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申请作品的相关版权授权文件;

(五) 申请作品U盘2份。

### 五、时间要求

申请材料经省级广电局审核并盖章后,由各申请单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邮箱: huangtianyuan@nrtv.gov.cn。截止日期为2020年4月25日,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对申请作品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附件: [中国当代优秀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译制申请表.docx](#)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

政策咨询联系人: 刘芳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 010-86091206

申请材料收集人: 黄田园、刘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际合作司(请标明“译制申请”字样)

邮政编码: 100866

申请材料收集人联系电话: 010-86094167

电子邮箱: huangtianyuan@nrtv.gov.cn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

上一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评审的通知

下一篇: 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2020年1月全国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的通知



国务院  
互联网+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投诉  
与建议”小程序



广电总局  
微信公众号



广电总局APP